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锦归”）的可转债，期限为两年；上海聚锦归同意以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8%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上海聚锦归还公司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选择将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47.37%的有限合伙份额，并进一步置换为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8%的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共计80%股权，且不再持有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上海聚锦归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共计2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RRBG5R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88 弄 1 号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聚锦归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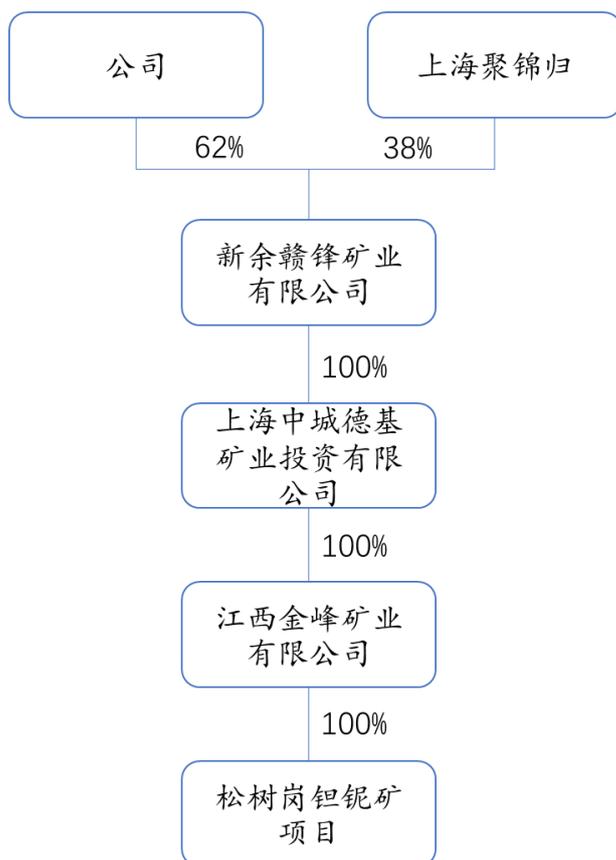
上海聚锦归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098.00
净资产	180,098.00
指标	2022 年 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

三、所涉矿业权情况

松树岗钽铌矿项目为本次交易所涉主要矿业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一)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7H3T3F28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266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栋 101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基础地质勘查，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380,000.00
净资产	1,085,380,000.00
指标	2022年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 松树岗钽铌矿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拥有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的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目前拥有1个探矿许可证，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探矿权许可证号	T3600002008125010019676
探矿权人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横峰县岑阳镇虹桥西路南区77号
勘察项目名称	江西省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勘探
地理位置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图幅号	H50E021015
勘察面积	3.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
发证单位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储备字【2018】16号《关于〈江西省横峰县松树岗矿区钽铌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勘探报告备案合计矿石量29860.4万吨，Ta₂O₅、Nb₂O₅氧化物量分别为42444吨、63591吨，伴生氧化铷601834吨，伴生氧化锂603813

吨，平均品位 0.2022%。

四、可转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上海聚锦归提供人民币 31,500 万元（大写：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的可转债投资，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上海聚锦归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归还公司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选择将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的有限合伙份额；

2. 为保障交易安全，上海聚锦归同意以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担保股权”）；

3. 如公司选择上海聚锦归归还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则上海聚锦归应当归还公司可转债投资本金并以可转债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 9%的年利率(如计算时不是完整自然年，则 9%除以 365 天按日计算，该利息不计算复利)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自公司将可转债投资本金转入上海聚锦归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指定账户收到上海聚锦归归还的全部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之日止；

4. 本协议项下可转债到期日系指公司将可转债投资转入上海聚锦归指定账户之日起二（2）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

5. 各方同意公司转换的合伙份额应按照上海聚锦归投后估值 66,500 万元（大写：陆亿陆仟伍佰万元整）进行计算，即公司在行使转换权后持有上海聚锦归 47.37%合伙份额；

6. 各方同意，若公司选择将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则于公司正式入伙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落实公司将其基于本协议下获得的全部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置换为上海聚锦归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股权之换股交易，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退伙协议、退伙决议、换股协议等）并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7. 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共计 80%股

权，且不再持有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上海聚锦归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共计 20% 股权；

8.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为避免歧义，若公司选择行使上述转换权，则本协议下可转债投资本金不计息。

五、本次可转债条款及转股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进行可转债投资是公司在对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旗下松树岗钽铌矿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研究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的结果。其中公司对可转债的利息、期限、质押担保条件等进行了充分评估以及考虑，认为可转债的各项条件均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有权选择将可转债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 47.37% 合伙份额和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该转股安排的实际标的公司估值为 17.5 亿元，系参考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城德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城德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A0000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城德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74,930.1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可转债条款设置合理，且转股条款估值对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帮助推动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旗下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的投产进度，加强公司在锂资源上游布局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

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在可转债约定期限到期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聚锦归和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前景情况再行决定是否将可转债转换为上海聚锦归的有限合伙份额和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本次投资的上海聚锦归可转债存在不能按时还款和转股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帮助推动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旗下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的投产进度，加强公司在锂资源上游布局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可转债由上海聚锦归以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上海聚锦归可转债是为了帮助推动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旗下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的投产进度，加强公司在锂资源上游布局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

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上海聚锦归可转债事项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